



易經集註

十一之十二



口七12
1705
5



門 仁 12
1705
卷



周易卷之十一

程朱傳義



巽下兌上



大過序卦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太過。凡物養而後能成。成則能動。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為卦上兌下巽。澤在木上。滅木也。澤者潤養於木。乃至滅及於木。為大過之義。大過者。陽過也。故為大者。過過之大。與大事過也。聖賢道德功業。大過於人。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天聖人。盡人道。非過於理也。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矯失之用。小過於中者。則有之。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蓋矯之小過。而後能及於中。乃未中之用也。所謂大過者。常事之大。

者耳。非有過於理也。惟其太故不常見。以其比常所見者大。故謂之大過。如堯舜之禪讓。湯武之放伐。皆由道也。道无不中。无不常。以世人所不常見。故謂之大過於常也。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橈乃教反

傳

小過陰過於上下。大過陽過於中。陽過於中而上下弱矣。故為棟橈之象。棟取其勝重。四陽聚於中。可謂重矣。九三九四皆取棟象。謂任重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也。棟今人謂之棟。

本義

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為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離

過而二五得中。內巽外說。有可往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

傳

大者過。謂陽過也。在事為事之大者。過與其過之太。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棟橈本末弱也

傳

謂上下二陰衰弱。陽盛則陰衰。故為大者過。在小過則曰小者過。陰過也。

本義

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初末。謂上弱謂陰柔。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說音悅

傳 言卦才之善也。剛雖過而二五皆得中。是處不失中道也。下巽上兌。是以巽順和說之道而行也。在大過之時。以中道巽說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也。

本義 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大過之時大矣哉。

傳 大過之時。其事甚大。故贊之曰大矣哉。如立非常之大事。與不世之大功。成絕俗之大德。皆大過之事也。

本義 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能濟也。故歎其大。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

无悶。

傳 澤潤養於木者也。乃至滅沒於木。則過甚矣。故為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為大過人也。

本義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藉在夜反

傳

初以陰柔與體而處下。過於畏慎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於慎也。是以无咎。茅之為物。雖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慎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言敬慎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薦。則為重慎之道。是用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慎。為之非難。而可以保其安。而无過。苟能慎斯道。推而行之。於事其无所失矣。

本義

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而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傳

以陰柔處卑下之道。惟當過於敬慎而已。以柔在下。為以茅藉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徒稱

反

傳

陽之大過。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大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密比。而相與。初既切比於二。二復无應於上。其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過剛則

不能有所為。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是也。揚者。陽氣易感之物。陽過則枯矣。陽枯槁而後生。陽過而未至於極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槁而无過極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利。未遷至吉也。稱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於枯莢。謂枯根也。鄭玄易亦作蕙。字與稊同。

本義

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稱根也。榮於下者也。榮於下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在六月之功也。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傳

老夫之說。少女。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於常分。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於常也。

九三棟桡凶。

傳

夫居大過之時。與大過之功。立大過之事。非剛柔得中。取於人以自輔。則不能也。既過於剛強。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尚不能獨立。況大過之事乎。以聖人之才。雖小事必取於人。當天下之大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剛過之甚者也。以過甚之剛。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安能當大過之任乎。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桡。傾敗其室。是以凶也。取棟為象者。以

其无輔而不能勝重任也。或曰三巽體而應於上，豈无用柔之象乎？曰言易者，貴乎識勢之重輕。時之變易，三居過而用剛，巽既終而且變，豈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方過剛，上能繫其志乎。

本義

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桡而占凶。

象曰：棟桡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傳

剛強之過，則不能取於人。人亦不能親輔之。如棟桡折，不可支輔也。棟當室之中，不可加

助，是不可

以有輔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傳

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居柔為龍，用柔相濟，所不過剛，則能勝其任。如棟之隆起，是以吉也。隆起取不下桡之義。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濟以剛處柔，為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則過也。既剛柔得宜，而志復應陰，是有它也。有它則有累於剛，雖未至於大害，亦可吝也。蓋大過之時，動則過也。有它謂更有它志，吝為不足之義，謂可少也。或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為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於初，為以柔相濟之義。四與初為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四，剛柔得宜矣，復牽繫於陰，以害其剛，則可吝也。

本義

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傳

棟隆起則吉。不橈曲以就下也。謂不下繫於初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傳

九五當大過之時。本以中正居尊位。然下无應助。固不能成太過之功。而上比過極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枯楊下生根。則能復生。如太過之陽。與成事功也。上生華秀。雖有所發。无益於枯也。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比老婦。則為壯矣。於五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為无益也。以士夫而得老婦。雖无罪咎。殊非美也。故云无咎无譽。象復言其

可醜也。

本義

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皆與二反。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

醜也。

傳

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老婦而得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為可醜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傳

上六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人之所謂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也。直過常越理。不恤危。履險陷禍而已。如過涉於水。

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自為之。无所怨咎也。因澤之象。而取涉義。

本義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為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傳

過涉至溺。乃自為之。不可以有咎也。言无所怨咎。



坎下
坎上

傳

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理无過而不已。過極則必陷。坎所以次大過也。習謂重習。他卦雖重。不加其名。獨坎加習。

者見其重險。險中復有險。其義大也。卦中一陽。上下二陰。陽實陰虛。上无據。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為坎陷之義。陽居陰中。則為陷。陰居陽中。則為麗。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說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則為險。習。重也。如學習。習。習皆重復之義也。坎。陷也。卦之所言。處險難之道。坎。木也。一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為水。陷。水之體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傳

陽實在中。為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一。故能亨通。至誠可以通。金右。陷水火。何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謂以誠一而行。則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中矣。

本義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為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為重險。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

彖曰習坎重險也

重直龍反

本義

釋卦各義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傳

習坎者。謂重險也。上下皆坎。兩險相重也。初六云坎窞。是坎中之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陽動於險中。而未出於險。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於坎。既盈則出乎坎矣。行險而不失其信。陽剛中實

居險之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坎中實水就下。皆為信義有孚也。

本義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言以實而行有常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傳

維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剛中也。中實為有孚之象。至誠之道。何所不通。以剛中之道而行。則可以濟險難而亨通也。

行有尚往有功也

傳

以其剛中之才而行。則有功。故可嘉尚。若止而不行。則常在險中矣。坎以能行為功。

本義

以剛在中。心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

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傳

高不可升者。天之險也。山川丘陵地之險也。王公君人者。觀坎之象。知險之不可陵也。故設為城郭溝池之險。以守其國。保其民人。是有用險之時。其用甚大。故贊其大矣哉。山河城池設險之大端也。君夫尊卑之辨。貴賤之分。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隔上下者。皆體儉之用也。

本義

極言之。而贊其六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洊在薦反。行下孟反。

傳

坎為水。水流仍洊而至。兩次相習。水流仍洊之象也。水自涓滴。至於尋丈。至於江海。洊習而不驟者也。其因勢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觀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人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僞也。故當如水之有常。取其洊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於聽聞。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之。若驟告未喻。遽責其從。雖嚴刑以驅之。不能也。故當如水之洊習。

本義

習已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窞徒坎陵 感二反

傳

初以陰柔居坎險之下。柔弱无援而處不得當。非能出乎險也。唯益陷於深險耳。窞坎中之陷處。已在習坎中。更入坎窞。其凶可知。

本義

以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傳

由習坎而更入坎窞。失道也。是以凶。能出於險乃不失道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傳

一當坎險之時。皆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

本義

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為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傳

方為二陰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於深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枕

反甚

傳

六三在坎陷之時。以陰柔而居不中正。其處不善。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來下則入于險之中。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視謂支倚居險而支倚以處不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入於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如三所處之道不可用也。故戒勿用。

本義

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拯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拯倚者未安之意。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傳 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于險。終豈能有功乎。以陰柔處不中正。雖平易之地。尚致悔咎。况處險乎。險者人之所欲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益困窮耳。故聖人戒如三所處不可用也。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反有

傳

六四陰柔而下无助。非能濟天下之險者。以其在高位。故言為臣處險之道。大臣當險難之時。唯至誠見信於君。其交固而不可間。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夫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實實而已。多儀而尚飾。莫如燕享之禮。故以燕享

易經集注 卷十一 十一
喻之言當不尚浮飾唯以質實所用一樽之酒。二
簋之食復以瓦缶爲器質之至也。其質實如此又
須納約自牖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牖開通之義
室之暗也。故設牖所以通明。自牖言自通明之處
以况君心所明處。詩云天之牖民如堦如篋。毛公
訓牖爲道亦開通之謂。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
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
所蔽者暗處也。所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
之求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艱險
之時終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
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
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
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許直強勁者率多取
忤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

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羣臣爭之者衆矣。嫡庶之義
長幼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
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
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執與
張良羣公鄉及天下之士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
孫通。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
之異耳。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
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大臣諫之雖強。旣曰蔽
矣。其能聽乎。愛其子而欲飢之。長久富貴者其心
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明而導之以長久之
計。故其聽也如響。非惟告於君者如此。爲教者亦
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
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
餘。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

本義

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爲一句。貳用缶爲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旋而貳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傳

象以舉首句如此。比多矣。樽酒簋貳。質實之至。剛柔相際。揆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保无咎。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誠實而已。

本義

晁氏曰。陸氏釋文。本无貳字。今從之。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傳

九五在坎之中。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祇宜音抵。抵也。復卦云。无抵悔。必抵於已。平則无咎。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尚在險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於險。然下无助也。二陷於險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濟險之才。人君雖才。安能獨濟天下之險。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則爲有咎。心祇既平。乃得无咎。

本義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傳 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之險難。而坎尚不盈。乃未能平乎險難。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險難之時。非君臣協力。其能濟乎。五之道未大。以无臣也。人君之道不能濟天下之險難。則為未大。不稱其位也。

本義

有中德而未大。有剛中之才而未大。有濟天下之劍。而未能濟天下之險難。故其位不稱。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纆言

傳

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係縛之以徽纆。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于三歲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知。

本義

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傳

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于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言久有曰十。有曰三。隨其事也。陷于獄。至于三歲。久之極也。他卦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歲不興。十年乃字是也。

三

離上

傳

離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理自然也。離所以次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於

上下之陽則為附麗之義取其中虛則為明義離為火火體虛麗於物而明者也又為日亦以虛明之象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畜許六反

傳

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麗矣在人則為所親附之人所由之道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人之所麗利於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牝焉順之至也既附麗於正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則吉也畜牝牛謂養其順德人之順德出養以成既麗於正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

本義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為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

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

土

傳

離麗也謂附麗也如日月則麗於天百穀草木則麗於土萬物莫不各有所麗天地之中无无麗之物在人當審其所麗麗得其正則能亨也

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重直龍反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皆離重明也五二皆處中正麗乎正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處中正可以化天下成文明之俗也

本義 釋卦名義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傳 二五以柔順麗於中正所以能亨人能養其至順以麗中正則吉故曰畜牝牛吉也或曰二則中正矣五以陰居陽得為正乎曰離主於所麗五中正之位六麗於正位乃為正也學者知時義而不失輕重則可以言易矣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傳 若云兩明則是二明不見繼明之義故云明兩明而重兩謂相繼也作離明兩而為離繼明之義也震巽之類亦取沍隨之義然離之義尤重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以世繼其明德照臨于四方大凡以明相繼皆繼明也舉其大者故以世襲繼照言之

本義 作起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錯七各反

傳 陽固好動又居下而離體陽居下則欲進離性炎上志在上麗幾於躁動其履錯然謂交錯也雖未進而跡已動矣動則失居下之分而有

易經集註 卷之十一 十七
咎也。然其剛明之才，若知其義而敬慎之，則不至於咎矣。初在下无位者也。明其身之進退，乃所麗之道也。其志既動，不能敬慎，則妄動，是不明所麗，乃有咎也。

本義

以剛居下，而虛明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辟音避

傳

履錯然欲動而知敬慎，不敢進，所以求辟免過咎也。居明而剛，故知而能辟。不剛明則妄

動矣。

六二黃離元吉

傳

二居中得正，麗於中正也。黃中之色，文之美也。文明中正，美之盛也。故云黃離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同於文明中順之君，其明如是，所麗如是，大善之吉也。

本義

黃中色，柔麗乎中而得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傳

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離以中為重，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矣。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

凶

易經集註

卷之十一

十七

傳

八純卦皆有二體之義。乾內外皆健。坤上下皆順。震威震相繼。巽上下順隨。坎重險相習。離一明繼照。艮內外皆止。兌彼已相說而離之義。在人事最六。九三居下體之終。是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人之始終。時之革易也。故為日具之離。日下具之明也。具則將沒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達者順理為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其常也。不能如是。則以大耋為嗟。憂乃為凶也。大耋傾沒也。人之終盡。達者則知其常。理樂天而已。遇常皆樂。如鼓缶而歌。不達者則恐。但有將盡之悲。乃大耋之嗟。為其凶也。此處死生之道也。耄與跌同。

本義

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具之象。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宜。

如是也。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傳

日既傾。昃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人。以繼其事。遠處以休其身。安常處順。何足以。為凶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傳

九四離下體而升上體。繼明之初。故言繼承。之義。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以陽居離體。而處四。剛躁而不中正。且重剛以不正。而剛盛之勢。突如其來。非善繼者也。夫善繼者。必有巽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啓然。今四突如其來。失善繼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君。其剛盛陵爍之勢。氣焰。

如焚然。故云焚如。四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失繼紹之義。承上之道皆逆德也。衆所棄絕。故云棄如。至於死棄禍之極矣。故不假言凶也。

本義

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傳

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惡衆棄。天下所不容也。

本義

无所容言。焚死棄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沱徒河友。

傳

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然以柔居上。在下无助。獨附麗於剛強之間。危懼之勢也。唯其明也。故能畏懼之深。至於出涕。憂慮之深。至於戚嗟。所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戚嗟。極言其憂懼之深耳。時當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則安能保其吉也。

本義

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離音麗。

傳

六五之吉者。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據在上之勢。而明察事理。畏懼憂虞。以持之所以能。

易經卷之十一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
吉也不然豈能安乎。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

傳 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

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傳 夫明極則无微不照斷極則无所寬宥不約之以中則傷於嚴察矣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誑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则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

本義 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傳 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下之惡所以正治其邦國剛明居上之道也

周易卷之十一

易經卷之十一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
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周易卷之十一

元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之極者也明
而行之征伐則有遠矣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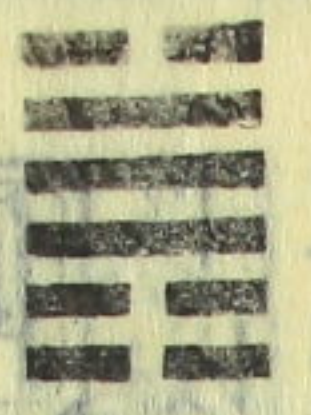
折首獲虜以五陰其得剛即母之五陰也
王者用此土六之陰即剛而剛以柔無天

象曰王用出征以五折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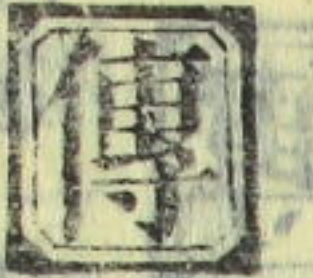
本義 王用出征以五折首
王用出征以五折首

周易卷之十二 程朱傳義

周易下經



艮下兌上



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
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

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
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
始所以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恒也天地二
物故二卦分爲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
咸與恒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爲主
恒常也以正爲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

有說焉。異而動剛柔皆應說也。感之為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為感也。艮體篤實止。為誠慤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

咸亨利貞取女吉

取七具反

傳

感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於惡矣。如

夫婦之以淫媾。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

本義

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文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感。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

蒙曰咸感也

本義

釋卦名義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

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說音悅。男下。之下。返嫁反。

傳

咸之義感也。在卦則柔爻上而剛爻下。柔上變剛而成兌。剛下變柔而成艮。陰陽相交。為男女交感之義。又兌女在上。艮男居下。亦柔上剛下也。陰陽二氣相感相應而和合。是相與也。止而說。止於說。為堅慤之意。艮止於下。篤誠相下也。兌說於上。和說相應也。以男下女。和之至也。相感之道如此。是以能亨通而得正。取女如是則吉也。卦本如此。大率感道。利於正也。

本義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

居五也。亦通。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

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傳

既言男女相感之義。復推極感道。以盡天地之理。聖人之用。天地二氣交感而化生萬物。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天下之心。所以和平。由聖人感之也。觀天地交感化生萬物之理。與聖人感人心。致和平之道。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通之理。知道者默而觀之。可也。

本義

極言感通之理。

卷之三十一 咸卦 六十四卦 咸卦 六十四卦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傳

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於人夫人中虛則能受實則則不能人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本義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初六咸其拇

拇茂后反

傳

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處初其感未深豈能動於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以進

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持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

本義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梅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傳

初志之動感於四也。故曰在外。志雖在外。而感未深。如拇之動。未足以進也。不指固

六三咸其腓凶居吉

腓房非反

傳

三以陰居下。與五為應。故設咸腓之戒。腓足肚行則先動。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

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之動則躁安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為此戒後云居吉若安其分不自動則吉也

本義

腓定壯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安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傳

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時質柔而上應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居以自守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先動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傳

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而為主於內居於上六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感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隨身而動者也故以為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所執守者隨於物也剛陽之才感於所說而隨之如此而往吝蓋吝也

本義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傳

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作此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上云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處也前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亦然故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質而不能自主志反在於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

本義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憧昌 吝反

又音 童

傳

感者人之動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拇取在下而動之微勝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感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為感之主而言感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於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兩陽无不通无不應者亦負而已矣負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若往來憧憧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有

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於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其致則一。雖物有萬殊。事有萬變。統之以一。則无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成。功用由是而成。故

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感必有應。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為感。感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无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龍蛇之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迅也。不蟄則不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心精微之義。入於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積也。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處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所為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人能事盡於此矣。故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既云。過此以往。

未之或知更以此語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知化育之道德之至盛也。无加於此矣。

本義 九四居股之上。脢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故

因占設戒。以為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知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大也。

傳 貞則吉而悔亡。未為私感所害也。係私應。則害於感矣。憧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狹

矣。故云未光大也。

本義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脢。武杯反。又音每。

傳 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之。此上。若係二而說上。則偏私淺狹。非人君之道。豈能

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若感天下之正。而无悔也。

本義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

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傳 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為其存心淺末係二而說上感於私欲也。

本義 志末謂不能感物。

上六咸其輔頰舌。

傳 上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居感之極是其欲感物之極也故不能以至誠感物而發見於口舌之間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動於人乎

不直云口而云輔頰舌亦猶令人謂口過曰唇吻曰頰舌也輔頰舌皆所以言也。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傳 唯至誠為能感人乃以柔說騰揚於口舌言說豈能感於人乎

本義 滕騰通用。

震上

傳 恒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久也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

本義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咸之極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兌為口舌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

故威之後受之以恒也。威少男在少女之下，以男下女是男女交感之義。恒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夫婦居室之常道也。論交感之情，則少為親切，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正。故兌為咸而震巽為恒也。男在女上，男動于外，女順于內，人理之常。故為恒也。又剛上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皆恒之義也。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傳 恒者常久也。恒之道可以亨通，恒而能亨，乃无咎也。恒而不可以亨，非可恒之道也。為有咎矣。如君子之恒於善，可恒之道也。小人恒於惡，失可恒之道也。恒所以能亨，由真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恒，謂可恒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

故利於有往，唯其有往，故能恒也。一定則不能常也。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

本義

恒，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恒。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彖曰恒久也

傳

恒者長久之義也。

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

傳

卦才有此四者成恒之義也。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上居於四，坤之初下居於初。剛爻上柔爻下也。二爻易處則成震巽，震上巽下亦剛上而柔下也。剛處上而柔居下乃恒道也。雷風相與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交助其勢，故云相與。乃其常也。巽而動下巽順上震動為以巽而動。天地造化恒久不已者順動而已。巽而動常久之道也。動而不順豈能常也。剛柔皆應，卦剛柔之爻皆相應剛柔相應理之常也。此四者恒之道也。卦所以為恒也。

本義

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各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恒有豐來剛上居二柔

下居初也亦通。

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傳

恒之道可致亨而无過咎。但所恒宜得其正。失正則非可恒之道也。故曰久於其道其道可恒之正道也。不恒其德與恒於不正皆不能亨而有咎也。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傳

天地之所以不已蓋有恒久之道人能恒於可恒之道則合天地之理也。

本義

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為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傳 天下之理未有不動而能恒者也。動則終而後始。所以恒而不窮。凡天地所生之物。雖山

嶽之堅厚。未有能不變者也。故恒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恒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故云利

有攸往。明理之如是。懼人之泥於常也。

本義 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靜為主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

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傳 此極言常理。日月陰陽之精氣耳。唯其順天之道。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不已。得天順天

理也。四時陰陽之氣耳。往來變化生成萬物。亦以得天。故常久不已。聖人以常久之道。行之有常。而

天下化之。以成美俗也。觀其所恒。謂觀日月之久。照四時之久。成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觀此

則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天地常久之道。天下常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本義 極言恒久之道。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傳 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恒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於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浚苟潤反

傳 初居下而四為正應。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知度勢。四震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之也。浚恒。謂求。恒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於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皆浚恒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恒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恒安其處。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不知時矣。

本義 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曠。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為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无所利矣。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浚也。

傳 居恒之始而求望於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度勢之甚也。所以凶。陰暗不得恒之宜也。

九二悔凶。

傳 在恒之義。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

中德而應於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恒久於中也。能恒久於中。則不失正矣。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

本義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傳

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恒久於中也。人能恒久於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傳

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於上六。不唯陰陽相應。風復從雷於相處。而不處不恒之人也。其德不恒。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貞吝。固守不恒。以為恒。豈不可羞吝乎。

本義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恒。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傳

人既无恒。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恒。處非其據。豈能恒哉。是不恒之人。无所容處。其

也身

九四田无禽

傳

以陽居陰處非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為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則雖久而何益故以田為喻言九之居四雖使恒久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

本義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欲也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傳

處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以田為喻故云安得禽也

六五恒貞婦人吉夫子凶

傳

五應於中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恒久其德則為貞也夫以順從為恒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為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為恒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况人君之道乎在宅卦六居君位應剛未為失也在恒故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順為恒也

本義

以柔中應剛中常久不易止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

婦凶也。

傳

如五之從二。在婦人則為正而吉。婦人以從為正。以順為德。當終守於從。夫子則以義制者也。從婦人之道則為凶也。

上六振恒凶。

傳

六居恒之極。在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上。非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為振恒。以振為恒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抖擻運動之意。在上而其動无節。以此為恒。其凶宜矣。

本義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恒之極。處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運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不常與恒。常居於下。恒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傳

居上之道。必有恒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恒。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立故曰大无功也。

☰

艮下

傳

遯序卦。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久則有去。相須之理也。

遯所以繼恒也。遯退也。避也。去之之謂也。為卦天下有山。天在上之物。陽性上進。山高起之物。形雖高起。體乃止。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違遯。故為遯去之義。二陰生於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故為遯也。

遯亨 小利貞

遯徒困反

傳

遯者陰長陽消。君子遯藏之時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屈則為亨。故遯所以有亨也。在事亦有由遯避而亨者。雖小人道長之時。君子知機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時消息。无必同也。陰柔方長而未至於甚盛。君子尚有遲遲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小貞也。

本義

遯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為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為。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遯。故其占為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

女相類

彖曰 遯亨 遯而亨也

傳

小人道長之時。君子遯退。乃其道之亨也。君子遯藏所以伸道也。此言處遯之道自剛當位而應以下。則論時與卦才尚有可為之理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傳

雖遯之時君子處之未有必遯之義五以剛陽之德處中正之位又可與六二以中正相應雖陰長之時如卦之才尚當隨時消息苟可以致其力无不至誠自盡以扶持其道未必於遯藏而不為故曰與時行也。

本義

以九五一爻釋亨義

小利貞浸而長也。

長丁丈反

本義

以下二陰釋小利貞

遯之時義大矣哉。

傳

當陰長之時不可大真而尚小利貞者蓋陰長必以浸漸未能遽盛君子尚可小貞其道所謂小利貞扶持使未遂亡也。遯者陰之始長君子知微故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遽已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於天下雖知道之將廢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艱彼之進圖其暫安苟得為之。孔孟之所居為也。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是也。若有可變之道可亨之理更不假言也。此處遯時之道也。故聖人贊其時義大矣哉。或久或速其義皆大也。

本義

陰方浸長處之為難故時義為尤大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

巖 遠 哀
萬 反

傳

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違，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唯在乎矜莊威嚴，使知敬畏，則自然遠矣。

本義

大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巖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傳

他卦以下為初，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為尾。尾在後之物也。遯而在後不及者

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不可往也。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往既有危，不若不往之无災也。

本義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晦處靜俟，可免災耳。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傳

見幾先遯，固為善也。遯而為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於災。處微故也。古人處微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

勝音升說，傳如字本。

義吐

活反

易經集註

卷十二

三十一

傳 二與五為正應。雖在相違遯之時。二以中正。順應於五。五以中正。親合於二。其交自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在遯之時。故極言之。

本義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古者固守。亦當如是。

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傳 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

九二。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畜許 六反

傳 陽志說陰。三與二切比。係乎二者也。遯貴遠而遠。有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於遯矣。故為有疾也。遯而不速。是以危也。臣妾。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為吉也。然君子之侍小人。亦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雁比相親。非侍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為有疾。蜀先主之不忍棄士民。是也。雖危為无咎矣。
本義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

大事也。

傳 遯而有係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矐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以當大事乎。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好呼報反。否傳音鄙。本義方有反。

傳 四與初為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有所好。愛義苟當。遯則去而不疑。所謂克己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則不能以義處。矐於所好。牽於所私。至於陷辱其身而不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卜人之戒。恐其失於正也。

本義

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惟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傳

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

九五嘉遯貞吉。

傳

九五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也。故為貞正而吉。九五非无係。應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為嘉也。在彖則繫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而有濟遯之意。

於爻至五遯將極矣。故唯以中正處遯言之。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亦在中正而已。

本義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吉矣。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傳

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為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為吉人之遯也。止也。唯在正其志而已矣。

上九肥遯无不利

傳

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唯飄然遠逝。无所係滯之為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卦之外矣。又

下无所係。是遯之遠而無累。可謂寬綽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為肥矣。其遯如此。何所不利。

本義

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傳

其遯之遠。无所凝滯也。蓋在外則已遠。无應。则无累。故為剛決无疑也。

周易卷之十二

